**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中華民國96年1月9日教育部台訓（三）字第0950145446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97年11月27日教育部台訓（三）字第0970241238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0年8月24日教育部臺訓（三）字第1000131484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1年12月5日教育部臺訓（三）字第1010228968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3年1月13日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1020190903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11年6 月2 日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1112803155號函修正發布

1. 目的

為有效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及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訂定本計畫。

1. 目標
2. 督導各級學校完成編定全校性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建立並落實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模式，以及建立自我傷害之危機處理標準作業流程，以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
3. 協助各級學校發展與推動增進學生尊重生命、關懷生命、珍愛生命、展現正向積極生命意義、增加心理健康識能、因應壓力與危機管理，及對於自我傷害危機學生的賦能技巧之教學與活動，並提升校園內支持系統與環境安全。
4. 推動策略
5. 落實課程與教學

（一）各教育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建構尊重生命、關懷生命、珍愛生命之校園文化，結合校園生命教育計畫在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與潛在課程之實施，積極落實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之推動。

（二）各級學校將生命教育、多元智能和價值、心理健康促進和維護、壓力因應、提升問題解決力、挫折容忍力、負向思考和情緒之覺察、接納及調控策略、網路成癮與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危機處理、自我傷害之自助與助人技巧，以及常見精神疾病與求助資源之相關議題納入課程計畫、融入教學課程，及生命體驗活動計畫。

1. 各類人員培力增能

（一）各教育主管機關補助各級學校辦理自殺防治人員培訓計畫。

（二）各教育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強化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知能、強化專業輔導人員對自殺企圖個案之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知能訓練與督導。

（三）各教育主管機關辦理學校執行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之經驗分享與觀摩，透過示範學習激發學校積極推動，並精進推動之策略與行動方案。

（四）各級學校培訓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成為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種子教師，並發揮種子功能，針對校內教師、教官、行政人員、學生幹部或志工進行教育訓練。

（五）各教育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發展、推廣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培訓課程。

1. 強化專業支持系統

（一）各教育主管機關定期督導所轄學校之執行成果。

（二）各教育主管機關督導所轄學校設置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推動小組。

（三）教育部運用四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與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提供區域學校處理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之相關諮詢協助。

（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及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地方政府）運用國教署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各地方政府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提供區域學校處理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之相關諮詢協助。

1. 社會宣導推廣

（一）各教育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結合民間團體資源辦理學校人員或家長為對象之生命教育及自我傷害相關預防活動。

（二）各教育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善加利用媒體資源推廣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教育。

1. 研究發展

（一）教育部應定期蒐集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相關資料，提供國教署、各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參閱運用。

（二）各教育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定期分析通報案例，探討校園自我傷害行為之成因，以作為研擬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之參考。

1. 推動與實施防治計畫

各教育主管機關應訂定並執行防治計畫（教育部、國教署、各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應辦理事項詳附件1），並督導所轄學校擬定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執行三級預防工作，於校園內發生學生自我傷害事件應落實通報與危機處理（善後處置及預防再自殺）（工作及流程圖詳附件2、附件3），據以執行並定期檢討修正。

1. 計畫管考
2. 督考機制

（一）教育部應將各大專校院執行本計畫之成效，列為學輔工作補助經費審核參考。

（二）國教署應將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列入對高級中等學校及各地方政府之評鑑或視導項目。

（三）各教育主管機關必要時辦理重點學校訪視計畫，以瞭解及評估學校處理相關問題之困境，協助學校提升自我傷害防治之效能。

1. 獎勵措施：各級學校學務（輔導）主管及實務推動人員規劃執行本計畫，成效良好並有具體績效者，得優先薦送教育部友善校園獎優秀人員。
2. 預期成效
3. 透過校園執行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之過程，體認生命之可貴，並促使師生尊重生命、關懷生命與珍愛生命。
4. 各級學校建立完整之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機制。
5. 有效抑制校園自我傷害之比率，有效降低學生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

**附件1：教育部、國教署、各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應辦事項**

|  |  |  |
| --- | --- | --- |
| 項目 | 推動工作 | 權責機關 |
| 一、落實課程與教學 | （一）各教育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建構尊重生命、關懷生命、珍愛生命之校園文化，結合校園生命教育計畫在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與潛在課程之實施，積極落實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之推動。 | 教育部、國教署、各地方政府、各級學校 |
| （二）各級學校將生命教育、多元智能和價值、心理健康促進和維護、壓力因應、提升問題解決力、挫折容忍力、負向思考和情緒之覺察、接納及調控策略、網路成癮與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危機處理、自我傷害之自助與助人技巧，以及常見精神疾病與求助資源之相關議題納入課程計畫、融入教學課程，及生命體驗活動計畫。 | 各級學校 |
| 二、各類人員培力增能 | （一）各教育主管機關補助各級學校辦理自殺防治人員培訓計畫。 | 教育部、國教署、各地方政府 |
| （二）各教育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強化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知能、強化專業輔導人員對自殺企圖個案之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知能訓練與督導。 | 教育部、國教署、各地方政府、各級學校 |
| （三）各教育主管機關辦理學校執行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之經驗分享與觀摩，透過示範學習激發學校積極推動，並精進推動之策略與行動方案。 | 教育部、國教署、各地方政府 |
| （四）各級學校培訓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成為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種子教師，並發揮種子功能，針對校內教師、教官、行政人員、學生幹部或志工進行教育訓練。 | 各級學校 |
| （五）各教育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發展、推廣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培訓課程。 | 教育部、國教署、各地方政府、各級學校 |
| 三、強化專業支持系統 | （一）各教育主管機關定期督導所轄學校之執行成果。 | 教育部、國教署、各地方政府 |
| （二）各教育主管機關督導所轄學校設置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推動小組。 | 教育部、國教署、各地方政府 |
| （三）教育部運用四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與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提供區域學校處理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之相關諮詢協助。 | 教育部 |
| （四）國教署及各地方政府運用國教署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各地方政府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提供區域學校處理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之相關諮詢協助。 | 國教署、各地方政府 |
| 四、社會宣導推廣 | （一）各教育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結合民間團體資源辦理學校人員或家長為對象之生命教育及自我傷害相關預防活動。 | 教育部、國教署、各地方政府、各級學校 |
| （二）各教育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善加利用媒體資源推廣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教育。 | 教育部、國教署、各地方政府、各級學校 |
| 五、研究發展 | （一）教育部應定期蒐集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相關資料，提供國教署、各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參閱運用。 | 教育部 |
| （二）各教育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定期分析通報案例，探討校園自我傷害行為之成因，以作為研擬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之參考。 | 教育部、國教署、各地方政府、各級學校 |

**附件2：各級學校執行初級預防（發展性輔導）、二級預防（介入性輔導）、三級預防（處遇性輔導）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執行工作 | 目標 | 策略 | 行動方案 | 執行成效評估指標 |
| 初級預防（發展性輔導） | 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自我傷害 | 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 | 1. 訂定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2. 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設立24小時校安通報求助專線，訂定自我傷害事件危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並定期進行校安通報、自殺防治通報及身亡事件處理流程演練；宣導學生可利用相關資源（如：1925安心專線、1995生命線、1980張老師）。
3. 校長主導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
4. 教務單位：
	1. 規劃將生命教育、多元智能和價值、心理健康促進和維護、壓力因應、提升問題解決力、挫折容忍力、負向思考和情緒之覺察、接納及調控策略、網路成癮與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常見精神疾病與求助資源、憂鬱與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自助與助人技巧等相關議題納入課程計畫、融入教學課程及體驗活動。
	2. 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學習課程與教材。
5. 校安及學務輔導相關單位（含校安、學務、健康中心、學生諮商或輔導中心（組）、輔導處（室）、導師/教師、社團與學生自治團體、生涯/職涯輔導中心）：
	1. 建構輔導單位之正向溫馨形象，大專校院應發展語言友善與文化敏感之諮商輔導服務或轉介管道。
	2. 舉辦促進心理健康（如：同理心溝通、尊重差異、避免不健康的完美主義、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的覺察、接納及調控，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
	3. 辦理生命教育電影、短片、閱讀、演講、競賽等心理健康促進活動，並善加利用媒體資源推廣教育。
	4. 結合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及社會資源辦理自我傷害預防工作。
	5. 強化培訓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成為自己與同儕的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增加自我傷害危機辨識與處理及自我賦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和學生求助資源運用。
	6. 強化同儕之溝通技巧與情緒管理訓練。
	7. 強化教師和學務輔導及校安人員之輔導知能：實施教師、導師及相關學務輔導及校安人員針對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自我傷害危機辨識及處理知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和其轉介資源運用。
	8. 強化學務人員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與危機處理之教育訓練。
	9. 對家長進行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以及校園內外心理衛生求助資源與管道之教育宣導。
	10. 彙整校園輔導求助資源，提供師生求助管道資訊單張。
	11. 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培訓課程。
	12. 休、退學生，以及畢業生的後續聯絡與關懷。
6. 總務單位：
	1. 校園警衛人員危機處理能力之加強。
	2. 進行建物防墜安全檢查（參考附件5），針對校園建物（如高樓之頂樓、中庭，及樓梯間），設置預防性安全設施（安全網、監視及警報系統設置）、生命教育文宣及求助專線之宣導資訊。
	3. 強化足以發揮功能之學輔空間。
7. 人事單位：
	1. 提供教職員工正向積極的工作態度訓練，建立友善的校園氛圍。
	2. 依學生需求和學生輔導法建置充足專業輔導人力。
8. 校長主導，綜整學校整體需求，結合校外社區與醫療，以及相關非政府組織網絡單位資源，以建構整體協助機制。
9. 當地醫療資源、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之連結、諮詢，及共照機制之建立。
10. 與當地社政資源之連結。
11. 與當地勞政資源之連結。
 | 一、訂定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二、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 |
| 二級預防（介入性輔導） | 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自我傷害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 | 早期辨識或篩檢高關懷學生，即時介入 | 1. 高關懷學生辨識：針對學生特性，校園文化與資源，規劃合適之高關懷學生早期辨識或篩檢計畫，以針對高關懷學生早期發現、早期協助、個案管理，以及即時進行自殺風險評估和危機處理。其中，國中、小部分為預防殺子自殺與兒童少年保護，配合衛福部強化脆弱家庭評估；辨識或篩檢計畫宜考慮：
2. 選用針對自殺風險具有良好效度的篩檢工具進行專業篩檢或自我篩檢，且篩檢後應聯結有效協助因應危機與心理賦能的資源應用。
3. 建置或運用憂鬱與自我傷害的認識、自我評估及因應技巧，以及求助資源等網路互動平臺或Apps。
4. 強化導師、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的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訓練。
5. 篩檢計畫之實施須符合專業法律與倫理，即在尊重學生的自主與不傷害生命的原則下，強調保密、隱私，以及不標籤化與污名化之下進行。

實施過程包括六階段：1. 說明：說明篩檢目的與保障篩檢結果的保密性。
2. 取得同意：除非學生有傷害他人或自己的危險性，否則，應依尊重自主原則，在學生（家長）同意下進行篩檢，非強迫性（未成年學生經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3. 解釋結果：對篩檢結果的解釋要謹慎與專業，避免給學生貼上精神疾病或任何標籤。
4. 保密：各校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教職員、導師，以及相關教師應遵守法律命令及專業倫理，不得無故洩漏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個案當事人之秘密。
5. 主動關懷：主動提供提升動機的諮商輔導，透過同理心、支持、提供相關資訊、增強正向因應能力，及鼓勵使用求助與社會資源。
6. 必要的轉介：當知悉學生有明顯的自傷（如：自殺意圖、自殺計畫、自傷行為）或傷人之虞時，需進行自殺風險評估和危機處置與後續心理諮商與就醫治療。
7. 提升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教職員、導師、教官、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家長對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以協助觀察辨識與轉介。
8. 提升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對所發現之高關懷學生提供進一步個別或團體的心理諮商或治療之知能。
9. 針對特殊狀態或心理發展特殊需求學生提供主動關懷。
10. 整合校外之專業人員（如：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精神科醫師等）資源到校服務。
 | 辦理高關懷學生辨識。 |
| 三級預防（處遇性輔導） | 預防自殺企圖者與自殺身亡的周遭朋友或親友模仿自殺，及自殺企圖者的再自殺 | 建立自殺身亡與自殺企圖者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 | 1. 自殺企圖：
2. 建立個案之危機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並注意其他高關懷群是否受影響。
3. 自殺企圖個案由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進行後續心理輔導或心理治療，及持續追蹤，以預防再自殺，重複企圖個案可進行個案管理；與家長聯繫，提供說明、情緒支持與預防再自殺教育。
4. 進行班級團體輔導，提供心理衛生教育及宣導同儕如何協助個案。
5. 強化輔導老師對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轉介管道知能，與專業輔導人員對自殺企圖個案之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知能技巧訓練與督導。
6. 自殺身亡：
7. 於知悉身亡事件後成立危機處理小組，並由一級主管以上層級主持(大專院校主秘或副校長；中學以下校長)，協調各處室的因應作為。
8. 建立處置作業流程，含對媒體和在社群網站之說明、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之說明與安心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家長聯繫視需求轉介及高關懷群追蹤輔導。

1.說明需遵守世界衛生組織關於自殺報導與溝通的六要、六不原則。2.不鼓勵校內辦理公開紀念活動。3.加強社區內鄰近學校的橫向連繫。4.提供校園內外輔導、諮商與治療資訊與管道。1. 針對自殺身亡個案之親近同儕與教師，加強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對其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技巧訓練與諮詢或督導。
2. 針對專業遺族(如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提供心理諮商與治療。
3. 通報轉介，進行校安通報與自殺防治通報：
4. 知悉自傷和自殺事件後，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校安通報。
5. 針對知悉自殺行為情事時，在24小時內，依「自殺防治法」，於衛生福利部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
6. 網絡連結：
7. 學校對於自殺通報後的個案，定期進行個案督導，並由一級主管以上層級主持（大專院校主秘或副校長；中學以下校長），定期邀請醫療衛生網絡內的專家及相關人員等，與網絡個案處遇人員進行網絡聯繫會報和個案討論會。
8. 建立學校和區域醫療衛生網絡、自我傷害防治資源的雙向聯繫、銜接，及共照機制，提供個案學習不中斷之資源連結。
9. 建立學校與當地社政單位、勞政單位之雙向聯繫。
10. 處理回報：學校發生學生自殺身亡事件應填具「學生自我傷害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詳附件4）
 | 一、建立學生自我傷害之虞或自殺企圖之危機處理流程。二、建立學生自殺身亡之危機處理流程。 |

**附件3：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處理機制流程參考圖**

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需要全校各行政及教學單位共同努力，方能全面及周延地落實！然各校之屬性與辦學特色、外部資源等不盡相同，因此，需要在校長領導的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小組中共同研商出各校最適切的分工合作推動架構與運作模式。

本表係提供各校分工合作之參考，請各校依單位建制與人力資源等擬定流程與權責分工，使能共同認知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之重要性，群策群力一起守護生命，協助學生順利學習，促進全人發展與成長！

發生之前（預防/教育宣導）

**落實三級預防工作之初級預防各項措施**

1.**依「三級預防架構」律定相關處理措施**：初級-全體教職員（**校長室/秘書室**）、二級-校內輔導、諮商專業人員（**學務/輔導單位**）、三級-建置校內外諮商輔導專業團隊（**中學以下：校長室/秘書室；大專院校：學務處**）。規劃並執行高關懷群辨識或篩檢方案、強化教職員之辨識能力及基本輔導概念、針對特殊狀態或心理發展特殊需求學生提供主動關懷（**學務/輔導單位**）；設置校內/外通報窗口、擬定校內查察策略及通報流程（含保密/保護機制）（**學務單位**）。

2.**擬定並執行教育宣導措施**：以融入式教學方式落實學生將生命教育、多元智能和價值、心理健康促進和維護、壓力因應、提升問題解決力、挫折容忍力、負向思考和情緒之覺察、接納及調控策略、網路成癮與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危機處理、自我傷害之自助與助人技巧，以及常見精神症狀與疾病認識與求助資源之相關議題於各學科（含綜合領域）之課程及體驗活動中（**教務單位**）；宣導校內相關資源訊息，並提供師生緊急聯繫電話/管道資訊（**學務**）；相關心理衛生之預防推廣活動之辦理（**學務/輔導單位**）。

3.**強化校園危機處理機制**：將學生自我傷害事件納入既有危機處理流程中（**校長室**）。

發生之時（學校當下之立即處置）

學校危機處理（危機處理小組）

發生之後（後續/追蹤）

**通報**

1.學校人員於知悉事件發生時，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之規定落實通報，並啟動危機處理機制**（學務單位）。**

2.於知悉有自殺行為（自殺企圖、自殺死亡）情事時，在24小時內，依衛生福利部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學務單位）。**

**處理**

1. 於知悉身亡事件後成立危機處理小組，並由一級主管以上層級主持(大專院校主秘或副校長；中學以下校長)，協調各處室的因應作為。
2. 校內：當事人之醫療處理（**醫療人員**）、當事人家屬之聯繫（**學務單位**）、事件之對外/媒體/社群網站說明（遵守六要、六不原則）（**發言人**）、當事人（自殺企圖者）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學務/輔導單位）**、事件相關師生之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學務/輔導單位/導師**）、當事人（自殺企圖者）成績或課程安排之彈性處理（**教務單位**）、當事人（自殺企圖者）請假相關事宜之彈性處理（**學務或相關單位**）、事件現場安全處理（學務/**總務單位**）。
3. 校外：校外機制及資源之引進/介入（醫療人員、精神科醫師、心理師、社工師等）。
4. 律定後續處理之評估機制。
5. 當事人（自殺身亡）之相關事宜協助（**學務/導師/教務單位）**。
6. 預防當事人（自殺企圖者）再度自殺之心理諮商與治療（**學務/輔導單位或轉介專業輔導人員/醫療/社政協助**）。
7. 事件相關人員之後續創傷心理諮商與輔導（**學務/輔導單位或轉介專業輔導人員/醫療/社政協助**）。
8. 事件相關人員之生活輔導與追蹤**（學務相關單位）**。

**【本表為密件】**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學生自我傷害後之狀況及學校處理表**

寶貴生命的殞落令人扼腕和遺憾，在事件協助與處理的過程中，所有參與的夥伴都辛苦了！

學生自殺是多重因素的結果，校內師長們平日對學生盡心盡力的關心照顧已是防治工作重要的一環。在大家盡力推動各項防治工作後，憾事依然發生所帶來的挫折與無力等各種可能感受是完全可以理解的；於此同時，也希望能從悲傷的事件中獲得學習，使能更有力量繼續前進。

因此，學校所提供的資料對未來研擬自我傷害防治策略極具參考意義。謝謝所有夥伴協助填寫，也期待大家繼續一起攜手努力，祝福大家平安健康！

|  |  |
| --- | --- |
| **項目** | 說明 |
| **資訊來源：** | □新聞媒體（新聞標題： ）□校安中心通報（事件序號： ）□民意信箱陳情（教育部公文文號： ） |
| **自傷學生狀況描述** |
| **學校全銜:** |  |
| **性別:** | □男 □女 □其他 |
| **年齡:** |  |
| **學制/系級:** | □國小；□國中；□高級中等學校；□五專；□二專；□四技；□二技；□大學；□研究所；□博士班；□其他（ ）年級:（ ）科/系所名稱：（ ）【無則免填】 |
| **學生身分別:（可複選）** | □一般生；□當學年度轉學生；□當學年度復學生；□自學生；□進修部學生；□外籍生；□大陸地區生；□港澳生；□僑生□延畢生；□中輟生；□中離生；□休學生；□特殊需求學生（□資優生、□身心障礙生）；□其他（ ） |
| **家庭狀況:（可複選）** | □三代同堂家庭；□雙親家庭；□隔代教養；□單親家庭（□父母離異；□父歿；□母歿）；□其他（ ）□疑似脆弱家庭（家庭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未成年親職、有嚴重身心障礙兒童需照顧、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的家庭。） |
| **學習狀況：** | □無特殊學習狀況；□原學習狀況佳□學習狀況不佳（可複選）：□嚴重曠課；□成績不佳；□無學習動機；□其他：（ ） |
| **住宿處:** | □家中；□學校宿舍；□賃居處；□其他（ ） |
| **學校措施及事前輔導（求助輔導）:** | **請勾選符合項目：**□訂有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實施計畫□定期舉辦促進心理健康（含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管理、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辦理提昇學校人員及家長之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活動，以協助高關懷群之早期辨識與及早介入協助□已建立自殺與自殺企圖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作業流程**個案事前求助：**□有□無。**最近一年曾接觸校內、外輔導或服務：**□校內(晤談、諮商、個管或轉介紀錄等)；□校外（醫療、衛生、社福或諮商機構）。 如：醫療、衛生、社服、或諮商機構若有，輔導狀況：( ) |
| **發生日期及時間:** | \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時間:AM/PM\_\_\_\_\_\_\_\_\_\_\_\_ |
| **發生地點:** | **校內** | □宿舍 |
|  | □廁所 |
|  | □教室、輔導室等室內空間 |
|  | □校內室外空間 |
|  | □校內其他（ ） |
| **校外** | □家中 |
|  | □租屋 |
|  | □他人家中 |
|  | □公共場所 |
|  | □校外其他（ ） |
| **自傷方式:** | □1.藥物過量；□2.非法藥物過量；□3.瓦斯；□4.燒炭；□5.農藥；□6.吞食化學藥劑；□7.上吊、窒息；□8.溺水；□9.槍砲；□10.自焚；□11.割腕；□12.割頸；□13.切割其他身體部位；□14.切割部位不明；□15.跳樓或其它高處墜落；□16.遭車輛或火車撞擊；□17.騎乘車輛撞擊；□18.其他（ ）；□19.不詳 |
| **發生可能原因（可複選）:** | 類別 | 可能原因 |
| 身心狀態 | 個人 | □身體疾病 |
|  |  | □憂鬱相關問題/疾患 |
|  |  | □網路/手機使用問題/成癮 |
|  |  | □酒精使用問題/疾患 |
|  |  | □藥物使用問題/疾患 |
|  |  | □其他精神問題/疾患 |
|  |  | □自傷史 |
|  | 其他 | □其他（ ） |
|  | 待澄清 | □待澄清（ ） |
| 壓力事件 | 校園 | □同儕關係問題 |
|  | □師生關係問題 |
|  | □校園霸凌 |
|  | □學業問題 |
|  | □課外活動或社團問題 |
| □校園適應問題（轉學生、休學生） |
|  | 網路 | □網路霸凌 |
|  | 失落經驗 | □親友過世 |
|  | □親友自殺 |
|  | 親密關係 | □感情問題 |
|  | □親密關係暴力 |
|  | □人際疏離或孤獨 |
|  | 家庭與外在事件 | □家庭關係問題 |
|  | □家人身體疾病 |
|  | □家人精神疾病 |
|  | □家人酒精/藥物使用問題 |
|  | □家暴 |
|  | □被收養孩童 |
|  | □經濟與居住問題 |
|  | □司法問題 |
|  | 創傷 | □重大災難事件 |
|  | □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的被害人或行為人） |
|  | 性別 | □多元性別 |
|  | 其他 | □其他（ ） |
|  | 待澄清 | □待澄清（ ） |
| **學校處理經驗描述（請針對事件發生後當時的實際處理經驗以列舉方式加以描述）** |
| **處理流程** | * **學校協助處理單位（請依照各校編制填寫）:**
* **人力支援狀況（請依照各校編制填寫）:**
* **事件處理流程:**

1.第一現場發現者:2.第一現場處理者:3.4.5.（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
| **回顧與精進** | * **未來精進策略：**

1.2.* **執行困境與建議：**

1.2.* **可供學習與參考之經驗：**

1.2.（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

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主管簽章：

**附件5：各級學校建物防墜安全檢核參考表**

**（請各校依單位建制與現有建物安全規劃自行調整）**

**（臺北市衛生局提供，110.03.25核定版）**

**學校名稱:**

**建物名稱:**

|  |  |  |  |
| --- | --- | --- | --- |
| 項目 | 編號 | 檢查內容 | 檢查結果 |
| 安全 | 不安全 | 改善規劃 |
| 教室窗戶 | 1 | 確認教室有多少對外窗戶的窗外無陽臺、露臺或緩衝空間 |  |  |  |
| 2 | 窗臺高度是否足夠安全：（1）國小、國中─基本：1-9F≧100cm；10F以上≧110cm（2）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基本：1-9F≧110cm；10F以上≧120cm |  |  |  |
| 3 |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前有無放置可攀爬之物品（花盆、課桌椅、櫃子、書架等） |  |  |  |
| 4 |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高度未達150公分之橫拉窗，是否開啟會超過20公分 |  |  |  |
| 5 |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高度未達150公分之推射窗，是否開啟會超過20公分 |  |  |  |
| 陽（露）臺 | 1 | 女兒牆高度是否足夠安全（基本高度同窗戶，但建議120cm以上） |  |  |  |
| 2 | 欄杆隔條是否過於容易攀爬（不宜為橫式、格式） |  |  |  |
| 3 | 欄杆間隔是否超過20cm |  |  |  |
| 4 | 欄杆底部與地面間隔是否高於15cm |  |  |  |
| 5 | 「四樓含以上」建物地面是否放置可攀爬之物品（花盆、課桌椅、櫃子等） |  |  |  |
| 公共樓梯 | 1 | 樓梯、扶手及欄杆的縫隙是否超過20cm |  |  |  |
| 2 | 樓梯與樓梯間的縫隙是否超過30cm |  |  |  |
| 3 | 梯間採光照明是否足夠 |  |  |  |
| 4 | 樓梯兩旁挑空處上下是否有安全網 |  |  |  |
| 頂樓 | 1 | 女兒牆高度是否足夠安全（建議140-150cm；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  |  |  |
| 2 | 低女兒牆是否有加裝高度防護設備（欄杆、強化玻璃、防護網；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  |  |  |
| 3 | 女兒牆面或地面是否有可攀爬物品（如花盆）及設備（如管路）；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  |  |  |
| 4 | 女兒牆是否設有警語或警示設備（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  |  |  |
| 5 | 頂樓出入口及平臺是否有足夠照明設備（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  |  |  |
| 6 | 頂樓出入口是否有監測設備（監視器、感應器、警鈴、感應鎖；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  |  |  |
| 7 | 頂樓出入口進出是否裝設開啟警報，並連接至警衛室（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  |  |  |
| 8 | 頂樓突出建物（水塔平臺、電梯平臺）工作樓梯是否加鎖管制（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  |  |  |
| 公共設施及空間 | 1 | 公共空間挑高處（大廳挑高、中庭挑高、天井等有三公尺以上高地落差之空間）是否有防護網 |  |  |  |
| 2 | 公共空間挑高處相鄰之平臺及窗戶是否有安全措施 |  |  |  |
| 3 | 公共設施及空間較陰暗或隱密之處，是否有妥善設置門禁管制 |  |  |  |
| 學校管理 | 1 | 學校所聘請之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熟知各項安全設備 |  |  |  |
| 2 | 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熟知緊急網路電話（警消等） |  |  |  |
| 3 | 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受過緊急應變及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學校辦理自殺守門人訓練課程時應納入校內保全人員共同參訓） |  |  |  |
| 4 | 學校相關人員（含保全人員）是否能接獲師生求助並主動協助異常安全事件 |  |  |  |
| 5 | 是否訂有緊急事件應變流程，供師生及保全人員參考 |  |  |  |
|  |  | **相關檢查內容依需要進行調整** |  |  |  |